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青岛海邦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邦光科")在山东省青岛市签订 了投资合作协议, 双方拟共同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公司, 公司名称暂定为青岛建 邦智光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51%。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投资的 金额约为 51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06%,净资产的 0.08%,本次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06%、净资产的 0.08%,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仅需董事长决定。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向投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新设公司的名称、地址、具体经营范围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青岛海邦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69 号 1 号楼 1405 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蔺华会

实际控制人: 蔺华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财务状况:

海邦光科控股股东为青岛智森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74.89 万元,净资产为 1,154.32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7.50 万元,净利润为 494.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建邦智光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市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 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信 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 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 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青岛建邦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	510,000	现金	认缴	51%
公司				
青岛海邦光科				
电子科技有限	490,000	现金	认缴	49%
公司				

上述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邦光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在青岛市成立青岛建邦智光 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51%;海邦光科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旨在与合作方一起开发光电混合互联互通类产品,存在一定开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生产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 (二)《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